河南省人民医院消防应急处置及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379

采　　购　　人：河南省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潜在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入口】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培训ppt）

2、投标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2.3、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4、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的文件精神，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人民医院消防应急处置及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人民医院消防应急处置及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379

2、项目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消防应急处置及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4164165.01元

最高限价：24164165.01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832-1	河南省人民医院消防应急处置及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	24164165.01	24164165.01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本次招标项目为河南省人民医院消防应急处置及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服务地点为河南省人民医院院本部院区、北院区、经五路院区、老干部康复中心院区及南北家属院，总建筑面积853147.78平方米，三年预算费用24164165.01元。

5.2维保服务范围要求：保障院本部院区、北院区、经五路院区、老干部康复中心院区及南北家属院消防安全，承担10个消防控制室值班、5个消防执勤点巡查，2个微型消防站队员、1个智慧保障运行中心值班人员，相关人员均要求持证上岗；负责上述院区及家属院内所有消防系统、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保养、驻场维修及月检、季度检测等。项目总费用中包含租赁长城饭店消防设施费用每年187000元、第三方年度检测费用（招标人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由中标人支付检测费用，签订三方协议）与8名驻场维修人员(院本部6名、北院区2名)、2名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院本部1名、北院区1名)及2名助理人员(院本部1名、北院区1名)等技术管理人员和维保人员的相关费用。

5.3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

5.4服务地点：河南省人民医院院本部院区、北院区、经五路院区、老干部康复中心院区及南北家属院。

5.5 服务质量：消防维修保养工作需达到国家、省、市消防法律、法规及其它有关消防管理规定和招标文件约定。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2 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址 https://shhxf.119.gov.cn）登记备案，且服务类型应至少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提供查询截图，截图内容须清晰显示机构名称、服务类型）；

3.3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成立不足六个月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事业单位可以不提供此项要求；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下载。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6《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2.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其中：

（1）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按照上述标准收取；

（2）中标金额 100 万元(含)-400 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8 折优惠；

（3）中标金额 400 万元(含)-1000 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7 折优惠；

（4）中标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6 折优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经一路交叉口河南省人民医院 21 号楼一层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801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雪松路翠竹街交叉口朗悦公园茂潮流茂 C 座 1207 室

联系人：林华斌、贺英杰

联系方式：0371-53373125　136237936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华斌、贺英杰

联系方式：0371-53373125　13623793666

河南省人民医院消防应急处置及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379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消防应急处置及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6 年 10 月 22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1、公告类型：变更公告

2、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3、原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6 年 10 月 29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4、原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6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原采购信息内容

①本项目项目概况中：总建筑面积 853147.78 平方米。

②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最高限价”：总价：24164165.01 元，单价：9.22 元/㎡。

③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附件 2:建筑面积汇总”，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中“附件 3：楼宇维护管理区域”，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3、报价明细表”。

④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6

变更为

①总建筑面积 854508.45 平方米

②“最高限价”：总价：24164165.01 元。

③调整上述表格内的相关内容，具体详见最新澄清修改文件。

④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

6、更正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12 时 20 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变更内容自动替换原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其他内容不变。请各投标人及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最新澄清修改文件，并根据最新的澄清修改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因各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给各投标人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经一路交叉口河南省人民医院 21 号楼一层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801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雪松路翠竹街交叉口朗悦公园茂潮流茂 C 座 1207 室

联系人：林华斌、贺英杰

联系方式：0371-53373125　136237936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华斌、贺英杰

联系方式：0371-53373125　136237936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本项目资料表中注“*”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经一路交叉口河南省人民医院 21 号楼一层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8010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雪松路翠竹街交叉口朗悦公园茂潮流茂 C 座 1207 室 联系人：林华斌、贺英杰 联系方式：0371-53373125　13623793666
1.1.3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人民医院消防应急处置及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
1.1.4	服务地点	河南省人民医院院本部院区、北院区、经五路院区、老干部康复中心院区及南北家属院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共分 1 个标包
1.1.7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2.2	资金来源及项目预算金额	自筹资金，24164165.01 元
1.2.3	*最高限价	总价：24164165.01 元。此控制价包含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巡查与应急处置人员、驻场维修人员、管理人员工资及消防设施设备维护管理、保养、维修、第三方年度检测等费用、租赁长城饭店消防设施费用每年 187000 元。 注：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服务质量	消防维修保养工作需达到国家、省、市消防法律、法规及其它有关消防管理规定和招标文件约定。
1.3.3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3.4	*服务期限	3年，合同一年一签。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2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址https://shhxf.119.gov.cn）登记备案，且服务类型应至少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提供查询截图，截图内容须清晰显示机构名称、服务类型）； 3.3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成立不足六个月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3.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事业单位可以不提供此项要求；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有，具体产品为： ☑没有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1.8.2	样品或演示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是否需要提供演示：否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提问。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	发布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

	或修改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4.1	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供应商必须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1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及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3.“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备案网页查询截图； 4.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5.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成立不足六个月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

		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事业单位可以不提供此项要求； 9.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5.2.2	对供应商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7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名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数量：1名。
10	履约保证金	形式：银行保函/现金；金额：中标金额的5%。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其中： （1）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的，按照上述标准收取； （2）中标金额100万元(含)-400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8折优惠； （3）中标金额400万元(含)-1000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7折优惠； （4）中标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6折优惠。

		支付时间和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对公转账形式足额缴纳。
14.2	质疑函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位：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华斌、贺英杰 联系电话：0371-53373125　13623793666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公园道一号潮流茂 C 座 1207 室
16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8.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维护管理费用每月结算一次，按实际服务建筑面积计算费用。 18.2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

1.2.2 资金来源及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提供服务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

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或演示，对样品或演示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招标文件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标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

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 “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 “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 “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仅限于：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2.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

3.3.2.3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

3.3.3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或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

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5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完成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含税费。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8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含税费。

3.4.11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供应商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

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2.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

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4.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4.3.3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4.3.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3.5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4.3.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4.3.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8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以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5.3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的要求，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9.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10.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2、廉洁自律规定

12.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1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2.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3、人员回避

13.1 潜在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4.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4.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4.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4.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本次招标项目为河南省人民医院消防应急处置及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服务地点为河南省人民医院院本部院区、北院区、经五路院区、老干部康复中心院区及南北家属院，总建筑面积 854508.45 平方米，三年费用约 24164165.01 元。

2、维保服务范围要求：保障院本部院区、北院区、经五路院区、老干部康复中心院区及南北家属院消防安全，承担 10 个消防控制室值班、5 个消防执勤点巡查，2 个微型消防站队员、1 个智慧保障运行中心值班人员，相关人员均要求持证上岗；负责上述院区及家属院内所有消防系统、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保养、驻场维修及月检、季度检测等。项目总费用中包含租赁长城饭店消防设施费用每年 187000 元、第三方年度检测费用（招标人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由中标人支付检测费用，签订三方协议）与 8 名驻场维修人员(院本部 6 名、北院区 2 名)、2 名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院本部 1 名、北院区 1 名)及 2 名助理人员(院本部 1 名、北院区 1 名)等技术管理人员和维保人员的相关费用。

二、服务要求

1、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自动报警及联动系统包括：消防报警主机、广播电话主机、探测器、模块、线路、手动报警按钮、广播音响、楼层显示器、电话分机、CRT 图层显示等；

（2）自动喷淋系统包括：喷淋泵、喷淋泵控制柜、喷淋管道、阀门、湿式报警阀、喷头、喷淋稳压系统及控制箱等；

（3）消火栓系统包括：消火栓泵、消火栓泵控制柜、消火栓、阀门、消火栓稳压系统及控制箱、室外消火栓等；

（4）防排烟系统包括：防排烟风机、防排烟阀及防排烟风口、防排烟风机控制柜等；

（5）防火卷帘联动控制系统包括：帘板、卷轴、电动机、导轨、支架、防护罩和控制机构、防火卷帘控制箱及前端消防模块联动部分等；

（6）应急照明系统包括：应急照明灯具及供电线路、疏散应急指示灯具及供电线路、EPS 应急电源系统、智能照明应急系统等；

（7）常闭和常开防火门系统包括：电动、木质、钢制防火门的闭门器，防火门（含公共走道、楼梯间、电井房等所有位置的闭门器、防火玻璃）等；

（8）气体灭火系统包括：七氟丙烷灭火系统等；

（9）漏电报警系统包括：联网漏电报警系统、独立漏电报警系统等；

（10）固定消防炮系统包括：联网报警系统、独立报警系统等；

（11）消防标识化管理包括：各类消防安全的标志标识、消防设施设备标识标牌等；

（12）泡沫灭火器包括：泡沫液消防泵、泡沫液贮罐、比例混合器、泡沫混合液的输送管道

及泡沫产生装置、给水系统等；

（13）其他设施：检查消防电梯迫降按钮、缓降器、氧气或空气呼吸器、自救逃生设备，消防电源及切换设备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14）移动灭火器材：巡查灭火器种类、数量、设置位置、标志等是否符合要求。检查灭火器压力、重量、有效期等必要时做喷射试验。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25%。

2、总体服务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GB25201-2010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WS308-2019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等规范及河南省消防管理现行规定，结合医院的设备实际和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维修保养制度，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巡查和维修保养，对故障及时排除，确保各消防系统工作正常。

3、服务方式：

1.应提供消防设施检测、维护保养等必备的常用工具，建立月巡查制度，“应急维修”等运维保障工作制度，并随时做好记录；

2.每月组织一次全面排查、检修和设备维护工作，形成每月消防维保报告。针对排查中发现的隐患、故障或设备损坏的问题，及时修复，保持消防系统、设备运行正常。

3.在合同有效期内，每年进行一次消防系统定期检修试验，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填写详细的设备定期检修测试纪录单，每次保养完成后需提供定期检修测试工作总结报告。

4.建立消防档案，中标单位协助需求单位建立一套详细的消防设施档案文件，在以后的系统维护保养过程中将严格按照消防设施档案和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操作细则及工作报告来执行。

5.技术培训

中标单位对需求单位的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培训包括：

（1）日常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2）灭火器材的使用和操作

（3）报警程序和火灾受理程序

（4）指导应急情况下的疏散演练

（5）培训安排在每次检修试验时进行，也可应需求单位要求在合同有效期内随时进行，次数不限

附件 1：用人标准、岗位汇总表

（一）技术管理岗人员

序号	工作岗位	工作时间	工作地点	人数	年龄	培训证书
1	项目经理管理岗	8 小时	院本年、经五路、老干部、北院区	2	25-55	一级消防注册工程师
2	维护保养、维修员	24 小时	院本年、经五路、老干部、北院区	6	25-50	消防中级操作员证
3	专业技术员	24 小时	院本年、经五路、老干部、北院区	2	25-55	消防中级操作员证
4	消防控制室值班组长	8 小时	院本部 7 号楼	3	23-50	消防中级操作员证
5	消防控制室值班组长	8 小时	院本部 13 号楼	2	23-50	消防中级操作员证
6	消防控制室值班组长	8 小时	院本部 15 号楼	2	23-50	消防中级操作员证
7	消防控制室值班组长	8 小时	院本部 21 号楼	2	23-50	消防中级操作员证
8	消防控制室值班组长	8 小时	院本部 A05 停车场	2	23-50	消防中级操作员证
9	消防控制室值班组长	8 小时	院本部北家属院	2	23-50	消防中级操作员证
11	消防控制室值班组长	8 小时	北院区 7 号楼东侧	2	23-50	消防中级操作员证
12	消防控制室值班组长	8 小时	经五路院区 1 号楼	2	23-50	消防中级操作员证
13	消防控制室值班组长	8 小时	经五路院区 9 号楼	2	23-50	消防中级操作员证
14	消防控制室值班组长	8 小时	老干部院区 2 号楼	2	23-50	消防中级操作员证
合计				31		

注：1、技术管理岗人员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名单，并附相关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满足要求，按废标处理。
2、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特殊原因如需更换人员，须经招标人同意，且具备同等能力。

（二）日常维保人员

序号	工作岗位	工作时间	工作地点	人数	年龄	岗位要求
1	经理助理	8 小时	院本年、经五路、老干部、北院区	2	25-40	本科以上学历、具有较强的文字功底、熟练使用办公软件、能够高效完成材料汇报、信息统计等工作
2	安消一体化平台值班员	8 小时	院本部 7 号楼	3	23-50	熟练运用消防维保、安全管理等相关软件
3	消防控制室值班员	8 小时	院本部 7 号楼	6	23-50	消防中级操作员证
4	消防控制室值班员	8 小时	院本部 13 号楼	4	23-50	消防中级操作员证
5	消防控制室值班员	8 小时	院本部 15 号楼	4	23-50	消防中级操作员证
6	消防控制室值班员	8 小时	院本部 21 号楼	4	23-50	消防中级操作员证
7	消防控制室值班员	8 小时	院本部 A05 停车场	4	23-50	消防中级操作员证
8	消防控制室值班员	8 小时	院本部北家属院	4	23-50	消防中级操作员证
9	消防控制室值班员	8 小时	北院区 7 号楼东侧	4	23-50	消防中级操作员证
10	消防控制室值班员	8 小时	经五路院区 1 号楼	4	23-50	消防中级操作员证
11	消防控制室值班员	8 小时	经五路院区 9 号楼	4	23-50	消防中级操作员证
12	消防控制室值班员	8 小时	老干部院区 2 号楼	4	23-50	消防中级操作员证
13	消防执勤点巡逻员	8 小时	院本部 2 号楼 17 层	6	23-45	消防退伍优先
14	消防执勤点巡逻员	8 小时	院本部 2 号楼 7 层	6	23-45	消防退伍优先
15	消防执勤点巡逻员	8 小时	院本部 7 号楼 16 层	6	23-45	消防退伍优先
16	消防执勤点巡逻员	8 小时	院本部 7 号楼 9 层	6	23-45	消防退伍优先

序号	工作岗位	工作时间	工作地点	人数	年龄	岗位要求
17	消防执勤点巡逻员	8 小时	院本部 6 号楼 1 层	6	23-45	消防退伍优先
18	消防队队员	8 小时	院本部 1 号楼 1 层	15	23-45	消防退伍优先
19	消防队队员	8 小时	北院区 7 号楼 1 层	15	23-45	消防退伍优先
20	微型消防站站长	8 小时	院本部 1 号楼 1 层	3	25-50	退伍军人、消防退伍
21	微型消防站站长	8 小时	北院区 1 号楼 1 层	3	25-50	退伍军人、消防退伍
合计				113		

注：1、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严格按上述要求配备日常维保人员，未承诺的按废标处理。2、项目实施过程中，上述人员不符合岗位要求或不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进行更换，中标单位须无条件配合。

附件 2:建筑面积汇总

院本部建筑面积

序 号	楼 宇	建设面积（㎡）	建筑类型	每年维护管理单价（元/㎡）	合计三年维护管理费（元）
1	1 号楼	41401.8	医疗		
2	2 号楼	130532.2	医疗		
3	门诊医技楼	52873.01	医疗		
4	影像中心	5524.66	医疗		
5	6A 肿瘤中心	9559.08	医疗		
6	6 号楼	7308.1	医疗		
7	7 号楼一期	84416.57	医疗		
8	7 号楼二期		医疗		
9	8 号楼	11764.78	医疗		
10	9 号楼	35542.13	办公		
11	10 号楼	3783.4	教育		
12	11 号楼	2734.61	医疗		
13	12 号楼	7546.31	医疗		
14	12 号楼 B 座	3378.44	医疗		
15	13 号楼	17918.52	医疗		
16	15 号楼（1 层至 4 层）	8993.43	医疗		

17	16 号楼	492.32	医疗		
18	17 号楼	2360.08	医疗		
19	18 号楼	4226.46	医疗		
20	19 号楼	4646.89	医疗		
21	20 号楼	10910	医疗		
22	21 号楼	3788	医疗		
23	A05	53365.89	停车场		
24	A02	2946.74	医疗		
25	纬四路门面房	1173	办公		
26	东西院连廊	1500	医疗		
27	制氧中心	785	医疗		
28	能源中心	1000	医疗		
29	医废暂存站	455.56	医疗		
30	医学会办公楼	1979.8	办公		
31	北家属院 9 号楼学生公寓	2375	宿舍		
32	幼儿园北楼	1020.04	教育		
33	幼儿园南楼	1455.64	教育		
34	幼儿园连廊东.西	938.08	教育 教育		

35	厨房及绘本室	214.22	教育		
合 计					

北院区建筑面积

序号	楼 宇	建筑面积（㎡）	建筑类型	每年维护管理单价（元/㎡）	合计三年维护管理费（元）
1	1 号急诊楼	7420.88	医疗		
2	2 号门诊楼	19109.32	医疗		
3	3 号医技楼	12449.82	医疗		
4	6 号病房楼	30800.39	医疗		
5	7 号病房楼	32011.97	医疗		
6	5 号行政楼	6565.25	办公		
7	8 号楼	15575.77	医疗		
8	中控室	120.00	医疗		
9	预留配套用房	25.00	医疗		
10	医疗气体站房	131.62	医疗		
11	1 号配套用房	680.40	配电室		
12	2 号配套用房	350.75	医疗垃圾站		
13	3 号配套用房	2337.97	医疗		
14	4 号配套用房	889.92	配电室		

15	发热门诊	1030.32	医疗		
16	预留医疗用房	1030.32	医疗		
17	地下室	76368.84	停车场		
18	其他功能建筑物	1669.47	医疗		
合 计					
经五路院区建筑面积					
序 号	楼 宇	建筑面积（㎡）	建筑类型	每年维护管理单价（元/㎡）	合计三年维护管理费（元）
1	1 号楼	6674.66	医疗		
2	2 号楼	2940.92	医疗		
3	3 号楼	896.5	医疗		
4	2A 号楼	170	医疗		
5	5 号楼	766	医疗		
6	6 号楼	7251	医疗		
7	7 号楼	6042	医疗		
8	8 号楼	268	医疗		
9	9 号楼	181	医疗		
合 计					
老干部院区建筑面积					

序 号	楼 宇	建筑面积（㎡）	建筑类型	每年维护管理单价（元/㎡）	合计三年维护管理费（元）
1	1 号楼	医疗 5054	医疗		
2	2 号楼	医疗 10024	医疗		
3	3 号楼	医疗 4176	医疗		
合 计					

家属区建筑面积

序 号	楼 宇	建筑面积（㎡）	建筑类型	每年维护管理单价（元/㎡）	合计三年维护管理费（元）
1	南家属院 15 号楼(地下室，5 层至 30 层)	37856.6	住宅		
2	北家属院 7 号楼、8 号楼	44730	住宅		
合 计					

附件 3:费用汇总表

序 号	院 区	一年维护管理费（元）	三年维护管理费（元）
1	院本部		
2	北院区		
3	经五路院区		
4	老干部康复院区		
5	家属区		
合计			

附件 4：考核办法

考核办法		
序号	考核项目	违约条款
1	服务人员未严格遵守公司的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	100 元/次
2	甲方组织召开会议，服务人员无故迟到、缺席。	200 元/次
3	对医院消防重点部位（放射科、病理科、药库、药房、制剂室、手术室、病房楼、门诊楼、化学危险品仓库以及变配电室、车库、其他物资仓库等）服务人员未做到每两小时一次日巡查。	500 元/次
4	日常维护过程中不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违规操作，发现设备故障不能及时处理。	500 元/次
5	未定期按照培训计划组织全员学习和熟悉灭火与应急疏散预案；每次组织应急疏散演练前未能开会部署，不能明确演练分工。	500 元/次
6	针对服务人员的消防法律法规培训未按培训计划定期落实。	500 元/次
7	服务人员在日常维修或巡查时，使用不文明、不礼貌的语言，与医务人员争执或与其他人员（包括甲方人员、乙方同事及其他施工单位维修人员）争执；若事项有争议时，需及时反馈项目负责人或甲方现场管理人员。	1、500 元/次 2、情节严重者扣除当月工资并开除
8	服务人员未按要求完成甲方下达的各类临时指令性任务。	500 元/次
9	服务人员不能熟悉并掌握各类消防设施的使用性能，扑救火灾过程中不能做到操作有序、准确迅速。	1000 元/次

10	消防设施设备(消防管网阀门、消防风机、防火阀等)外观保养不整洁和卫生保洁标准不达标。	1000 元/次
11	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的月检、季检报告不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1000 元/次
12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不遵守控制室日常管理制度与交接班制度，迟到、早退，擅离工作岗位。	1000 元/次
13	消防系统维保服务不到位，考核标准如下： 1. 火灾自动报警与消防联动控制系统不能正常启用，检查火警时在自动状态下不能准确联动相关消防设备；手动报警按钮出现变形，玻璃破损；巡检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显示器不能正常工作；烟感、温感、探头不完好。 2. 消火栓、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内消防水枪、水带、消防卷盘及全部附件不齐全；水带霉烂，水枪内有杂物，消火栓水带水枪接口处的密封老化，卷盘有漏水现象及转动不灵活。 3. 防火卷帘系统内卷帘导轨有变形锈蚀，周围有影响使用的障碍物；卷帘升、降闸不顺畅，到达上下限位置不准确；对防火卷帘箱顶除尘保养不达标。 4. 防火门系统内巡检防火门开闭不正常；防火门有变形锈蚀，周围有影响使用的障碍物；防火门闭门器不正常。 5. 消防通风和防排烟系统内送风口、排烟口有变形、损伤，周围有影响使用的障碍物。	2000 元/次

	6. 应急疏散指示系统内应急灯、疏散指示牌不齐全。	
14	服务人员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未按要求填写防火检查记录，未要求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	2000 元/次
15	服务人员在维护设备时不按照维保手册对设备进行检查和保养，未做好相关记录。	2000 元/次
16	服务人员故意减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内容，降低服务标准。	5000 元/次
17	未委托具有专业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消防检测公司进行年检，并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	10000 元/次
18	维护保养不到位，导致火灾时不能正常启用消防设施设备的。	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19	服务单位提供未经许可认证的资质。	终止合同并扣除违约金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准备工作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主任评委。

四、评标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须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5.2.1 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2、形式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工作

形式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形式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符合性审查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无效响应的情况

3、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3.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

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3、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3.5、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6、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1、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2、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设备中如有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由具备资格的机构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进行安全认证或者安全检测，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5、同品牌处理办法：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根据采购需求、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根据质量和服务等因素综合评审后，推荐中标候选人。）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20 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注：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	20

		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评审时给予符合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优惠。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技术部分（40 分）	维护管理实施方案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维护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置设施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保器械、专用工具、备品备件、 通讯等设备设施配置投入、维护工作程序、维护工作计划、保障措施、运作机制、技术措施等。 （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实施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可行，完全 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6 分； （2）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不够详尽， 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4 分； （3）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有部分缺项，与本项目实际需要存 在偏差，得 2 分； （4）无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6
	企业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企业机构设置是否合理、人员配备安排是否明确、各个环节是否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等，从机 构设置及管理制度的科学完整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科学合理、详细完整、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5 分； （2）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合理、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得 3 分； （3） 提供有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但合理性及详细程度一般，可 操作性较差得 2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5
	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方案和值班操作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方案和值班操作全面性、科学性及实用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1）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方案和值班操作全面、科学且实用性较强的得 5 分； （2）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方案和值班操作全面、实用的得 3 分； （3）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方案和值班操作内容一般、实用性不强的得 2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5
	日常巡查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日常巡查方案全面	5

	方案	性、科学性及实用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1）日常巡查方案全面、科学且实用性较强的得 5 分； （2）日常巡查方案全面、实用的得 3 分； （3）日常巡查方案内容一般、实用性不强的得 2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消防设施的功能检测方案和检测周期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消防设施的功能检测方案和检测周期全面性、科学性及实用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1）消防设施的功能检测方案和检测周期全面、科学且实用性较强的得 5 分； （2）消防设施的功能检测方案和检测周期全面、实用的得 3 分； （3）消防设施的功能检测方案和检测周期内容一般、实用性不强的得 2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5
	设备维修方案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维修方案、维修响应时间长短、质量标准全面性、科学性及实用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1）设备维修方案、维修响应时间长短、质量标准全面、科学且实用性较强的得 5 分； （2）设备维修方案、维修响应时间长短、质量标准全面、实用的得 3 分； （3）设备维修方案、维修响应时间长短、质量标准内容一般、实用性不强的得 2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5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方案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方案全面性、科学性及实用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1）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方案全面、科学且实用性较强的得 3 分； （2）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方案全面、实用的得 2 分； （3）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方案内容一般、实用性不强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制度和档案的建立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消防设施档案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置合理的内部奖惩制度、考核制度、 标准的流程制度，建立的完善的档案制度等。 （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消防设施档案管理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切 实可行、操作性强，档案查询便捷快速得 3 分； （2）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消防设施档案管理方案内容全面、具有可 行性、操作性较强，档案查询便捷得 2 分；	3

		（3）有提供的服务管理规章制度，但内容不全面、部分缺项、可行性及操作性较差，档案查询不便捷得 1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及措施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迎检、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及措施的全面性、科学 性及实用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1）应急预案及措施全面、科学且实用性较强的得 3 分； （2）应急预案及措施全面、实用的得 2 分； （3）应急预案及措施内容一般、实用性不强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3
综合部分（40 分）	业绩	投标人具有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消防维保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及任意一张发票的扫描件，所有内容应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	12
	人员配备	1、拟投入人员中具有一级消防注册工程师证书的，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2 人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2、拟投入人员中具有电工操作证的，每有 1 人加 2 分，最多加 12 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8
	体系认证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6
	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	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条件和潜力，提出优惠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优质高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的得 4 分；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不够具体，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4

说明：供应商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以下合同内容为范本，具体以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河南省人民医院建筑
消防设施维护管理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消防应急处置及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人民医院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郑州市

为确保甲方建筑消防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现行消防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消防设备维护要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建筑消防维护保养及消防控制室值班管理服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人民医院消防应急处置及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服务内容、要求和方式

1.维护管理范围：

2、维保服务范围要求：保障院本部院区、北院区、经五路院区、老干部康复中心院区及南北家属院消防安全，承担 10 个消防控制室值班、5 个消防执勤点巡查，2 个微型消防站队员、1 个智慧保障运行中心值班人员，相关人员均要求持证上岗；负责上述院区及家属院内所有消防系统、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保养、驻场维修及月检、季度检测等。项目总费用中包含租赁长城饭店消防设施费用每年 187000 元、第三方年度检测费用（招标人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由中标人支付检测费用，签订三方协议）与 8 名驻场维修人员(院本部 6 名、北院区 2 名)、2 名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院本部 1 名、北院区 1 名)及 2 名助理人员(院本部 1 名、北院区 1 名)等技术管理人员和维保人员的相关费用。

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的内容：

（1）自动报警及联动系统包括：消防报警主机、广播电话主机、探测器、模块、线路、手动报警按钮、广播音响、楼层显示器、电话分机、CRT 图层显示等；

（2）自动喷淋系统包括：喷淋泵、喷淋泵控制柜、喷淋管道、阀门、湿式报警阀、喷头、喷淋稳压系统及控制箱等；

（3）消火栓系统包括：消火栓泵、消火栓泵控制柜、消火栓、阀门、消火栓稳压系统及控制箱、室外消火栓等；

（4）防排烟系统包括：防排烟风机、防排烟阀及防排烟风口、防排烟风机控制柜等；

（5）防火卷帘联动控制系统包括：帘板、卷轴、电动机、导轨、支架、防护罩和控制机构、防火卷帘控制箱及前端消防模块联动部分等；

（6）应急照明系统包括：应急照明灯具及供电线路、疏散应急指示灯具及供电线路、EPS 应急电源系统、智能照明应急系统等；

（7）常闭和常开防火门系统包括：电动、木质、钢制防火门的闭门器，防火门（含公共走道、楼梯间、电井房等所有位置的闭门器、防火玻璃）等；

（8）气体灭火系统包括：七氟丙烷灭火系统等；

（9）漏电报警系统包括：联网漏电报警系统、独立漏电报警系统等；

（10）固定消防炮系统包括：联网报警系统、独立报警系统等；

（11）消防标识化管理包括：各类消防安全的标志标识、消防设施设备标识标牌等；

（12）泡沫灭火器包括：泡沫液消防泵、泡沫液贮罐、比例混合器、泡沫混合液的输送管道及泡沫产生装置、给水系统等；

（13）其他设施：检查消防电梯迫降按钮、缓降器、氧气或空气呼吸器、自救逃生设备，消防电源及切换设备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14）移动灭火器材：巡查灭火器种类、数量、设置位置、标志等是否符合要求。检查灭火器压力、重量、有效期等必要时做喷射试验。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25%。

2、服务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GB25201-2010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WS308-2019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等规范及河南省消防管理现行规定，结合医院的设备实际和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维修保养制度，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巡查和维修保养，对故障及时排除，确保各消防系统工作正常。

3、服务方式：

1.应提供消防设施检测、维护保养等必备的工具及备品备件，建立月巡查制度，“应急维修”等运维保障工作制度，并随时做好记录；

2.每月组织一次全面排查、检修和设备维护工作，形成每月消防维保报告。针对排查中发现的隐患、故障或设备损坏的问题，及时修复，保持消防系统、设备运行正常。

3.在合同有效期内，每年进行一次消防系统定期检修试验，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填写详细的设备定期检修测试纪录单，每次保养完成后需提供定期检修测试工作总结报告。

4.建立消防档案，中标单位协助需求单位建立一套详细的消防设施档案文件，在以后的系统维护保养过程中将严格按照消防设施档案和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操作细则及工作报告来执行。

5.技术培训

中标单位对需求单位的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培训包括：

（1）日常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2）灭火器材的使用和操作

（3）报警程序和火灾受理程序

（4）指导应急情况下的疏散演练

（5）培训安排在每次检修试验时进行，也可应需求单位要求在合同有效期内随时进行，次数不限。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按时付款。

2.甲方为乙方的维护保养提供工作便利条件。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维护保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同时按照考核办法(附件 4)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维修保养消防系统图纸、消防设施操作说明等相关资料。

5.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教育培训、统一调整和指挥。

6.甲方有权制定并修改维保服务管理考核制度，乙方要严格遵守。

7.甲方有权在乙方实施维护管理期间查看乙方服务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对无法提供证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8.乙方服务人员存在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消防维保服务义务时，甲方有权建议乙方撤换不合格人员，乙方应积极配合给予调换。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执行后，乙方应对甲方的整个消防设施系统进行全面的运行检测，如有检测不合格项目，应配合甲方制订整改方案，并加以整改完善后，进入正常维护管理阶段；

2、为甲方合同中约定的消防设备正常运转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保障，确保其正常运行。乙方应当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性能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维修、设备更换；提供维护保养报告；

3、保证建筑消防设施的电源开关，管道阀门，均应处于正常运行位置，并标示开、关状态，对需要保持常开或常闭状态的阀门，应采取铅封、标识等限位措施，对具有信号反馈功能的阀门，其状态信号应反馈到消防控制室；消防设施及其相关设备电气控制柜具有控制方式转换装置的，其所处控制方式应反馈至消防控制室。不能擅自关停消防设施。值班、巡查、检测时发现故障，应及时组织修复。因故障维修等原因需要暂时停用消防系统的，应有确保消防安全的有效措施，并经甲方

确认。对易污染、易腐蚀生锈的消防设备、管道、阀门应定期清洁、除锈、润滑、油漆；

4、乙方负责整理、完善、规范甲方关于建筑消防设施管理的相关制度，建立维修保养资料档案；

5、乙方进场施工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在不违背国家现行消防技术规范的基础上，充分尊重甲方的意见，与甲方密切协调配合，确保维修保养质量和施工安全；

6、乙方在对隐蔽工程进行维修保养时，应尽量保护原设施，若不可避免要对原设施进行改动，由甲方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7、乙方负责管理建筑区域内的消防控制室，控制室 24 小时双人持证值班。

8、消防设施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因严重损坏至无法修复需要更换部件时，乙方需向甲方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再行更换；

9、需要更换设备、零配件时，在合同期内，乙方不承担因甲方设备自然老化需更新所产生的任何费用；乙方不提供甲方建筑内新增加的消防设施设备、配件的采购。

10、自动气体灭火系统在维护管理检测过程中发现压力、充装量不能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时，由乙方负责充装更换；

11、甲方每年委托第三方具有专业资质的消防检测公司，对维护管理范围内的消防设施设备进行一次检测，并出具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已方负责。每月、每季度消防系统测试由乙方维护管理单位负责，月检报告由乙方维护管理单位出具；

12、乙方故障维修响应时间应在 1 小时内，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排除；如由于特殊原因而不能按期排除，必须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如因常用的备件不足而导致故障不能按期排除的，按未能按期排除的情况处罚。如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排除故障而引起事故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负责（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引起的事故除外）。在合同期间，因投标人原因无法及时修复消防系统故障且 3 次整改仍无法达标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

13、因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和技术服务不到位导致建筑消防设施在发生火灾中不能正常启用，造成火势蔓延和严重火灾的后果，将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14、合同期内相关费用不作任何调整。包括的风险范围有：国家政策调整引起的费用、城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引起的费用、乙方员工意外伤亡引起的费用、乙方员工与病人意外纠纷引起的费用、乙方员工加班费费用等；

15、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如发生意外，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 维护保养服务合同期限

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3年，维护保养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

1. 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的总价（平方米报价乘总平方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费用，消防控制室值班员、消防执勤点巡逻员、安消一体化平台值班员、消防队员、站长、维护保养、维修员、专业技术员、项目经理、经理助理144名人员工资、租赁长城饭店消防设施费用每年187000元、第三方年度检测费用等)。

2.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的总价为人民币　　万元/年，共计三年。

3.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为：在合同签订后，维护管理费用每月结算一次（　　元/月），按实际服务建筑面积（参照附件3）计算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开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4. 履约保证金，待维护管理期满后，经甲方确认合同条款执行无误后，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六条 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与本项目相关的商业资料及技术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期限内

4、泄密责任：由泄密所引起的一起后果由泄密方承担

第七条 服务承诺

1.在合同期限内为河南省人民医院建筑消防设备提供高质量的维护保养。

2.积极配合河南省人民医院及消防部门的检查验收工作。

3.我单位承诺在合同期内保证合同范围内所有的消防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合同期限内消防安全。

4.维护管理期内如出现故障，我单位承诺于24小时内修复。

5.每月对维护管理范围内所有消防设施进行一次测试和常规保养。

6.每年度出具河南省消防监管部门认可的消防设施检测报告一份。

7.我单位可协助河南省人民医院办理与消防相关的手续。

8.消防宣教、培训及防火检查：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消防培训、消防演练等消防宣教活动。按要求开展每日、每周、每月防火巡查，建立台账，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向甲方进行报告，并要做到持续改进。

9.保证维保人员队伍稳定性，为维保员工提供必要的住宿，并尽量安排在甲方周边地点。合法用工，不因我单位与派出人员劳资纠纷影响合同履行。

10.我单位将派驻不低于144名具备初级及以上职称的消防专业技术人员驻场，实行三班倒24小时值班制度，随时待命，协助医院开展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第八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1.乙方在维护管理期间发生特殊技术和施工相关变动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所供材料发生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配合甲方工作，迎接省部级单位及各级消防部门检查所做的工作，乙方所增加人员及相关费用不再另行计算。

4.本合同价款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执行合同过程中不因政府及相关部门标准或规范发生变化而增加费用。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违约纠纷解决方式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可以向项目（院本部）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及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规定的事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本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4.投标书及其附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十一条 附件

附件 1：维护保养标准

附件 2：用人标准、岗位汇总表

附件 3：楼宇维护管理区域

附件 4：考核办法

甲　　方：_____河南省人民医院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乙　　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维护保养标准

序号	类别	实施标准	其它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技术规范	GB 50166-2019	
2	自动喷淋系统	GB 50261-2017	
3	消火栓系统	GB 50974-2014	
4	防排烟系统	GB 50234-2017	
5	应急照明系统	GB 51309-2018	
6	常闭和常开防火门系统	GB 50877-2014	
7	气体灭火系统	GB 50263-2020	
8	漏电报警系统	DBJ41/T114-2012	
9	固定消防炮系统	GB 50498-2009	
10	消防标识化管理	GB 13495.1-2015	
11	手提式灭火器维修	按管理单位之最新规划灭火器位置摆放，灭火器压力表外表面、压力表指针，灭火器有效期，灭火器筒体、喷射软管、压把、阀体等金属件的功能性检查，符合《灭火器维修》（XF95-2015）规范要求	
12	手提式灭火器	GB 4315-2023	
13	泡沫灭火器系统	GB 50281-2021	
14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B 25201-2010	
15	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	WS 308-2019	
16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5037-2022	
17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5036-2022	
18	医疗和疾控机构 消防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指南	2023试行版	

附件 2：用人标准、岗位汇总表

（一）技术管理岗人员

序号	工作岗位	工作时间	工作地点	人数	年龄	培训证书
1	项目经理管理岗	8 小时	院本年、经五路、老干部、北院区	2	25-55	一级消防注册工程师
2	维护保养、维修员	24 小时	院本年、经五路、老干部、北院区	6	25-50	消防中级操作员证
3	专业技术员	24 小时	院本年、经五路、老干部、北院区	2	25-55	消防中级操作员证
4	消防控制室值班组长	8 小时	院本部 7 号楼	3	23-50	消防中级操作员证
5	消防控制室值班组长	8 小时	院本部 13 号楼	2	23-50	消防中级操作员证
6	消防控制室值班组长	8 小时	院本部 15 号楼	2	23-50	消防中级操作员证
7	消防控制室值班组长	8 小时	院本部 21 号楼	2	23-50	消防中级操作员证
8	消防控制室值班组长	8 小时	院本部 A05 停车场	2	23-50	消防中级操作员证
9	消防控制室值班组长	8 小时	院本部北家属院	2	23-50	消防中级操作员证
11	消防控制室值班组长	8 小时	北院区 7 号楼东侧	2	23-50	消防中级操作员证
12	消防控制室值班组长	8 小时	经五路院区 1 号楼	2	23-50	消防中级操作员证
13	消防控制室值班组长	8 小时	经五路院区 9 号楼	2	23-50	消防中级操作员证
14	消防控制室值班组长	8 小时	老干部院区 2 号楼	2	23-50	消防中级操作员证
合计				31		

（二）日常维保人员

序号	工作岗位	工作时间	工作地点	人数	年龄	岗位要求
1	经理助理	8 小时	院本年、经五路、老干部、北院区	2	25-40	本科以上学历、具有较强的文字功底、熟练使用办公软件、能够高效完成材料汇报、信息统计等工作
2	安消一体化平台值班员	8 小时	院本部 7 号楼	3	23-50	熟练运用消防维保、安全管理等相关软件
3	消防控制室值班员	8 小时	院本部 7 号楼	6	23-50	消防中级操作员证
4	消防控制室值班员	8 小时	院本部 13 号楼	4	23-50	消防中级操作员证
5	消防控制室值班员	8 小时	院本部 15 号楼	4	23-50	消防中级操作员证
6	消防控制室值班员	8 小时	院本部 21 号楼	4	23-50	消防中级操作员证
7	消防控制室值班员	8 小时	院本部 A05 停车场	4	23-50	消防中级操作员证
8	消防控制室值班员	8 小时	院本部北家属院	4	23-50	消防中级操作员证
9	消防控制室值班员	8 小时	北院区 7 号楼东侧	4	23-50	消防中级操作员证
10	消防控制室值班员	8 小时	经五路院区 1 号楼	4	23-50	消防中级操作员证
11	消防控制室值班员	8 小时	经五路院区 9 号楼	4	23-50	消防中级操作员证
12	消防控制室值班员	8 小时	老干部院区 2 号楼	4	23-50	消防中级操作员证
13	消防执勤点巡逻员	8 小时	院本部 2 号楼 17 层	6	23-45	消防退伍优先

序号	工作岗位	工作时间	工作地点	人数	年龄	岗位要求
14	消防执勤点巡逻员	8 小时	院本部 2 号楼 7 层	6	23-45	消防退伍优先
15	消防执勤点巡逻员	8 小时	院本部 7 号楼 16 层	6	23-45	消防退伍优先
16	消防执勤点巡逻员	8 小时	院本部 7 号楼 9 层	6	23-45	消防退伍优先
17	消防执勤点巡逻员	8 小时	院本部 6 号楼 1 层	6	23-45	消防退伍优先
18	消防队队员	8 小时	院本部 1 号楼 1 层	15	23-45	消防退伍优先
19	消防队队员	8 小时	北院区 7 号楼 1 层	15	23-45	消防退伍优先
20	微型消防站站长	8 小时	院本部 1 号楼 1 层	3	25-50	退伍军人、消防退伍
21	微型消防站站长	8 小时	北院区 1 号楼 1 层	3	25-50	退伍军人、消防退伍
合计				113		

附件 3:楼宇维护管理区域

院本部建筑面积					
序 号	楼 宇	建设面积（㎡）	建筑类型	每年维护管理单价（元/㎡）	合计三年维护管理费（元）
1	1 号楼	41401.8	医疗		
2	2 号楼	130532.2	医疗		
3	门诊医技楼	52873.01	医疗		
4	影像中心	5524.66	医疗		
5	6A 肿瘤中心	9559.08	医疗		
6	6 号楼	7308.1	医疗		
7	7 号楼一期	84416.57	医疗		
8	7 号楼二期		医疗		
9	8 号楼	11764.78	医疗		
10	9 号楼	35542.13	办公		
11	10 号楼	3783.4	教育		
12	11 号楼	2734.61	医疗		
13	12 号楼	7546.31	医疗		
14	12 号楼 B 座	3378.44	医疗		
15	13 号楼	17918.52	医疗		
16	15 号楼（1 层至 4 层）	8993.43	医疗		

17	16 号楼	492.32	医疗		
18	17 号楼	2360.08	医疗		
19	18 号楼	4226.46	医疗		
20	19 号楼	4646.89	医疗		
21	20 号楼	10910	医疗		
22	21 号楼	3788	医疗		
23	A05	53365.89	停车场		
24	A02	2946.74	医疗		
25	纬四路门面房	1173	办公		
26	东西院连廊	1500	医疗		
27	制氧中心	785	医疗		
28	能源中心	1000	医疗		
29	医废暂存站	455.56	医疗		
30	医学会办公楼	1979.8	办公		
31	北家属院 9 号楼学生公寓	2375	宿舍		
32	幼儿园北楼	1020.04	教育		
33	幼儿园南楼	1455.64	教育		
34	幼儿园连廊东.西	938.08	教育 教育		
35	厨房及绘本室	214.22	教育		

合 计					
北院区建筑面积					
序号	楼 宇	建筑面积（㎡）	建筑类型	每年维护管理单价（元/㎡）	合计三年维护管理费（元）
1	1 号急诊楼	7420.88	医疗		
2	2 号门诊楼	19109.32	医疗		
3	3 号医技楼	12449.82	医疗		
4	6 号病房楼	30800.39	医疗		
5	7 号病房楼	32011.97	医疗		
6	5 号行政楼	6565.25	办公		
7	8 号楼	15575.77	医疗		
8	中控室	120.00	医疗		
9	预留配套用房	25.00	医疗		
10	医疗气体站房	131.62	医疗		
11	1 号配套用房	680.40	配电室		
12	2 号配套用房	350.75	医疗垃圾站		
13	3 号配套用房	2337.97	医疗		
14	4 号配套用房	889.92	配电室		
15	发热门诊	1030.32	医疗		
16	预留医疗用房	1030.32	医疗		

17	地下室	76368.84	停车场		
18	其他功能建筑物	1669.47	医疗		
合 计					

经五路院区建筑面积

序 号	楼 宇	建筑面积（㎡）	建筑类型	每年维护管理单价（元/㎡）	合计三年维护管理费（元）
1	1 号楼	6674.66	医疗		
2	2 号楼	2940.92	医疗		
3	3 号楼	896.5	医疗		
4	2A 号楼	170	医疗		
5	5 号楼	766	医疗		
6	6 号楼	7251	医疗		
7	7 号楼	6042	医疗		
8	8 号楼	268	医疗		
9	9 号楼	181	医疗		
合 计					

老干部院区建筑面积

序 号	楼 宇	建筑面积（㎡）	建筑类型	每年维护管理单价（元/㎡）	合计三年维护管理费（元）
1	1 号楼	医疗 5054	医疗		
2	2 号楼	医疗 10024	医疗		

3	3 号楼	医疗 4176	医疗		
合　计					

家属区建筑面积					
序 号	**楼 宇**	**建筑面积（㎡）**	**建筑类型**	**每年维护管理单价（元/㎡）**	**合计三年维护管理费（元）**
1	南家属院 15 号楼(地下室，5 层至 30 层)	**37856.6**	住宅		
2	北家属院 7 号楼、8 号楼	**44730**	住宅		
合　计					

费用汇总表

序 号	院　区	一年维护管理费（元）	三年维护管理费（元）
1	**院本部**		
2	**北院区**		
3	**经五路院区**		
4	**老干部康复院区**		
5	**家属区**		
合计			

附件 4：考核办法

考核办法		
序号	考核项目	违约条款
1	服务人员未严格遵守公司的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	100 元/次
2	甲方组织召开会议，服务人员无故迟到、缺席。	200 元/次
3	对医院消防重点部位（放射科、病理科、药库、药房、制剂室、手术室、病房楼、门诊楼、化学危险品仓库以及变配电室、车库、其他物资仓库等）服务人员未做到每两小时一次日巡查。	500 元/次
4	日常维护过程中不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违规操作，发现设备故障不能及时处理。	500 元/次
5	未定期按照培训计划组织全员学习和熟悉灭火与应急疏散预案；每次组织应急疏散演练前未能开会部署，不能明确演练分工。	500 元/次
6	针对服务人员的消防法律法规培训未按培训计划定期落实。	500 元/次
7	服务人员在日常维修或巡查时，使用不文明、不礼貌的语言，与医务人员争执或与其他人员（包括甲方人员、乙方同事及其他施工单位维修人员）争执；若事项有争议时，需及时反馈项目负责人或甲方现场管理人员。	1、500 元/次 2、情节严重者扣除当月工资并开除
8	服务人员未按要求完成甲方下达的各类临时指令性任务。	500 元/次
9	服务人员不能熟悉并掌握各类消防设施的使用性能，扑救火灾过程中不能做到操作有序、准确迅速。	1000 元/次

10	消防设施设备(消防管网阀门、消防风机、防火阀等)外观保养不整洁和卫生保洁标准不达标。	1000 元/次
11	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的月检、季检报告不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1000 元/次
12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不遵守控制室日常管理制度与交接班制度，迟到、早退，擅离工作岗位。	1000 元/次
13	消防系统维保服务不到位，考核标准如下： 7. 火灾自动报警与消防联动控制系统不能正常启用，检查火警时在自动状态下不能准确联动相关消防设备；手动报警按钮出现变形，玻璃破损；巡检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显示器不能正常工作；烟感、温感、探头不完好。 8. 消火栓、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内消防水枪、水带、消防卷盘及全部附件不齐全；水带霉烂，水枪内有杂物，消火栓水带水枪接口处的密封老化，卷盘有漏水现象及转动不灵活。 9. 防火卷帘系统内卷帘导轨有变形锈蚀，周围有影响使用的障碍物；卷帘升、降闸不顺畅，到达上下限位置不准确；对防火卷帘箱顶除尘保养不达标。 10. 防火门系统内巡检防火门开闭不正常；防火门有变形锈蚀，周围有影响使用的障碍物；防火门闭门器不正常。 11. 消防通风和防排烟系统内送风口、排烟口有变形、损伤，周围有影响使用的障碍物。	2000 元/次

	12. 应急疏散指示系统内应急灯、疏散指示牌不齐全。	
14	服务人员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未按要求填写防火检查记录，未要求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	2000 元/次
15	服务人员在维护设备时不按照维保手册对设备进行检查和保养，未做好相关记录。	2000 元/次
16	服务人员故意减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内容，降低服务标准。	5000 元/次
17	未委托具有专业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消防检测公司进行年检，并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	10000 元/次
18	维护保养不到位，导致火灾时不能正常启用消防设施设备的。	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19	服务单位提供未经许可认证的资质。	终止合同并扣除违约金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根据提供的资料情况自行编制详细目录）

一、资格审查资料

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说明：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供应商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电　　话：电 子 邮 箱 ：_____

日　　期：年月日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年月日至年月日(填写具体日期)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年月日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人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国徽面）

4、投标保证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址 https://shhxf.119.gov.cn）登记备案网页查询截图

说明：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址 https://shhxf.119.gov.cn）登记备案，且服务类型应至少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提供查询截图，截图内容须清晰显示机构名称、服务类型）。

6、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说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成立不足六个月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说明：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格式自拟。

10、“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事业单位可以不提供此项要求。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们获取了项目编号为（填写项目编号） 的 （填写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 填写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RMB￥：元）；合同履行期限为 ；服务期限为。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

固定电话：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日期：

2、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第三章采购需求、付款方式等内容。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保证金写 0 元。

3、报价明细表

院本部建筑面积					
序 号	**楼 宇**	**建设面积（㎡）**	**建筑类型**	**每年维护管理单价（元/㎡）**	**合计三年维护管理费（元）**
1	1 号楼	41401.8	医疗		
2	2 号楼	130532.2	医疗		
3	门诊医技楼	52873.01	医疗		
4	影像中心	5524.66	医疗		
5	6A 肿瘤中心	9559.08	医疗		
6	6 号楼	7308.1	医疗		
7	7 号楼一期	84416.57	医疗		
8	7 号楼二期		医疗		
9	8 号楼	11764.78	医疗		
10	9 号楼	35542.13	办公		
11	10 号楼	3783.4	教育		
12	11 号楼	2734.61	医疗		
13	12 号楼	7546.31	医疗		
14	12 号楼 B 座	3378.44	医疗		
15	13 号楼	17918.52	医疗		
16	15 号楼（1 层至 4 层）	8993.43	医疗		

17	16 号楼	492.32	医疗		
18	17 号楼	2360.08	医疗		
19	18 号楼	4226.46	医疗		
20	19 号楼	4646.89	医疗		
21	20 号楼	10910	医疗		
22	21 号楼	3788	医疗		
23	A05	53365.89	停车场		
24	A02	2946.74	医疗		
25	纬四路门面房	1173	办公		
26	东西院连廊	1500	医疗		
27	制氧中心	785	医疗		
28	能源中心	1000	医疗		
29	医废暂存站	455.56	医疗		
30	医学会办公楼	1979.8	办公		
31	北家属院 9 号楼学生公寓	2375	宿舍		
32	幼儿园北楼	1020.04	教育		
33	幼儿园南楼	1455.64	教育		
34	幼儿园连廊东.西	938.08	教育 教育		
35	厨房及绘本室	214.22	教育		

合 计					
北院区建筑面积					
序号	楼 宇	建筑面积（㎡）	建筑类型	每年维护管理单价（元/㎡）	合计三年维护管理费（元）
1	1 号急诊楼	7420.88	医疗		
2	2 号门诊楼	19109.32	医疗		
3	3 号医技楼	12449.82	医疗		
4	6 号病房楼	30800.39	医疗		
5	7 号病房楼	32011.97	医疗		
6	5 号行政楼	6565.25	办公		
7	8 号楼	15575.77	医疗		
8	中控室	120.00	医疗		
9	预留配套用房	25.00	医疗		
10	医疗气体站房	131.62	医疗		
11	1 号配套用房	680.40	配电室		
12	2 号配套用房	350.75	医疗垃圾站		
13	3 号配套用房	2337.97	医疗		
14	4 号配套用房	889.92	配电室		
15	发热门诊	1030.32	医疗		
16	预留医疗用房	1030.32	医疗		

17	地下室	76368.84	停车场		
18	其他功能建筑物	1669.47	医疗		
合 计					
经五路院区建筑面积					
序 号	**楼 宇**	**建筑面积（㎡）**	**建筑类型**	**每年维护管理单价（元/㎡）**	**合计三年维护管理费（元）**
1	1 号楼	6674.66	医疗		
2	2 号楼	2940.92	医疗		
3	3 号楼	896.5	医疗		
4	2A 号楼	170	医疗		
5	5 号楼	766	医疗		
6	6 号楼	7251	医疗		
7	7 号楼	6042	医疗		
8	8 号楼	268	医疗		
9	9 号楼	181	医疗		
合 计					
老干部院区建筑面积					
序 号	**楼 宇**	**建筑面积（㎡）**	**建筑类型**	**每年维护管理单价（元/㎡）**	**合计三年维护管理费（元）**
1	1 号楼	医疗 5054	医疗		
2	2 号楼	医疗 10024	医疗		

3	3 号楼	医疗 4176	医疗		
合　计					
家属区建筑面积					
序 号	楼 宇	建筑面积（㎡）	建筑类型	每年维护管理单价（元/㎡）	合计三年维护管理费（元）
1	南家属院 15 号楼(地下室，5 层至 30 层)	37856.6	住宅		
2	北家属院 7 号楼、8 号楼	44730	住宅		
合　计					

序 号	院　区	一年维护管理费（元）	三年维护管理费（元）
1	院本部		
2	北院区		
3	经五路院区		
4	老干部康复院区		
5	家属区		
合计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商务和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描述	结论

备注：除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求自行调整表格，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如需）。

5、供应商简介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项目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姓名</td><td></td><td>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其中</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近三年经营情况</td><td colspan="8"></td></tr>
<tr><td>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td><td colspan="8"></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8"></td></tr>
</table>

6、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按上述的格式进行编制，本表后按照评标办法要求附业绩证明资料扫描件。

7、人员配备及投入设备一览表

1、技术管理岗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责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注：后附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

2、拟投入设备一览表（自行编写）

3、其它说明资料

注：（其它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8、服务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9、技术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1、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递交资料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填写采购人名称）_的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节能产品（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于优先采购体现。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于优先采购体现。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

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